

#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6 月 2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王明雅	教學組長	申中尚	五年級代表	王金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曾美玲
	教務主任	李世榮	一年級代表	楊麗雅	六年級代表	林郁名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楊麗雅
	學務主任	柯明宜	二年級代表	蔡佩文	語文領域代表	劉明宜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李世榮
	總務主任	陳其仲	三年級代表	許其龍	數學領域代表	許其龍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許其龍
	輔導主任	曾美玲	四年級代表	柯明宜	社會領域代表	柯明宜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謝逸萍
	(研發)組長	申中尚	(特教)代表	黃佩佩	(教師會)代表	陳其仲	物故城代表	張嘉芬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黃亦廷	記錄	李世榮		
主席	王明雅							

承認: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世榮

記錄: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校長 王明雅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一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

◆ 討論題綱：

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所提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事項。  
(附件 1)

2. 審核教科書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下一學期所選用之教科書及其版本。(附件 2)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作文篇數 4 篇，請列入課程計畫。

4.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含課程評鑑計畫)。(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5. 檢討 113 學年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附件 3)

決議：依建議修改後通過。

6. 審核資源班課程計畫及各年級戶外教育 (校外教學) 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承辦：



訂定：



校長：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小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 課程	領域學習 課程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南一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 彰化縣縣立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 貳、評鑑目的

- 一、確認本校校本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的對應與連結性。
- 二、評估本校校本課程的發展性與適切性。
- 三、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
- 四、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
- 五、深耕具備在地特色之校本課程機制。

### 參、評鑑原則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二、課發會、學年紀錄
- 三、總體課程規

### 肆、課程評鑑之評鑑重點（詳見附件一）

- 一、行政與教師：
  1. 召開公開評選與會議，進行本校教科書選用與確認。
  2. 進行意見訪談調查，作為日後修正課程計畫之參考與應用。
- 二、教師：
  1. 檢核教案文件審視教學計畫。
  2. 定期舉行期末專業對話以學生學習成效及自身教學心得，藉以調整自身教學方向。
  3. 實施後測，並彙整成果藉以檢視教案。

###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詳見附件一)

- 一、行政與教師：透過公開評選與會議討論，教科書與教材選用
- 二、教師：針對本校教學計畫進行檢核，確認符合素養導向之教學需求。

###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評鑑手冊：由受評學年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
- 二、檢核相關資料：課程地圖、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三、學年師生面談：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學年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

###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評鑑時間: 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評鑑工具: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課程評鑑檢核表 (如附件)。

###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符合學校教學與地方特色。
- 二、使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的規劃與實施，更能提昇學生能力。
- 三、確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編選合適的教材。
- 四、確立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使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符合十二年國教綱要總綱規定，及發展學校特色。
- 六、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與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 八、各領域小組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九、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同儕評鑑，採集多元意見後，進行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使課程得以不斷發展與精。另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與輔導，以利改善課程，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核: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附件】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規劃與分工

評鑑對象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評鑑方式	評鑑時間工具	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行政 教師	教科書與 教材	本校教科 書選用辦 法	公開評選 會議討論	學期末前一個 月/評選單	下一學期教科書 之評選
教師	教學計畫	教科書、 教案、教 材	教案文件 檢核	學期末/核心 素養(領綱)	提出課程計畫與 實施建議·供全 校教師參考
行政	課程組織	108課程	議題對話	會議後/會議	提供 108課程小

教師	運作	小組、課 發會、學 年會議紀 錄、全校 課程共備		討論題綱	組與課發會共同 修訂之校本位課 程架構
行政 教師	課程規劃	總體課程 規劃、自 編教材、 學習單、 會議討 論、訪談	意見訪談 調查	學期中/訪談 問題量表	提供領域課程計 畫做為參考與應 用
教師 學生	課程實施 成效	教學心得 分享、學 生作品發 表	會議討論	學期末調查 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 整與努力方向
教師 學生	學習輔導 成果	教學檔 案、自編 學習單、 學生學習 報告檔 案、補救 教學計畫 與實施	實施後測 成果彙整 檢視教案	學期中補救教 學後測回饋 檢核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 整與努力方向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 附件 3

##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符合學校願景，且符合相關規定。 >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內容架構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符合規定。 >課程願景及特色和社區文化及學校發展能緊密連結。 >學校現況及背景分析也能依現況加以陳述分析。 >規劃過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領域 / 科目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課程計畫獲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						V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教材資源	規定審查。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適性教學策略 >教師的評量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領域會議、年級會議及社群，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21. 彈性目標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習課程	達成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本學年課程評鑑，能確切評鑑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教學成效。 >學校課程能根據教育部及縣府規定來做適度調整，更能符合教學現況。 >課程的預期目標給評鑑後更能對應學校的發展願景。						

承辦：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 附件 4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 貳、評鑑目的

- 一、確認本校校本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的對應與連結性。
- 二、評估本校校本課程的發展性與適切性。
- 三、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
- 四、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
- 五、深耕具備在地特色之校本課程機制。

### 參、評鑑原則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二、課發會、學年紀錄
- 三、總體課程規

### 肆、課程評鑑之評鑑重點（詳見附件一）

- 一、行政與教師：
  1. 召開公開評選與會議，進行本校教科書選用與確認。
  2. 進行意見訪談調查，作為日後修正課程計畫之參考與應用。
- 二、教師：
  1. 檢核教案文件審視教學計畫。
  2. 定期舉行期末專業對話以學生學習成效及自身教學心得，藉以調整自身教學方向。
  3. 實施後測，並彙整成果藉以檢視教案。

###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詳見附件一)

- 一、行政與教師：透過公開評選與會議討論，教科書與教材選用
- 二、教師：針對本校教學計畫進行檢核，確認符合素養導向之教學需求。

###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評鑑手冊：由受評學年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
- 二、檢核相關資料：課程地圖、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三、學年師生面談：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學年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

###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評鑑時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評鑑工具：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

###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符合學校教學與地方特色。
- 二、使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的規劃與實施，更能提昇學生能力。
- 三、確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編選合適的教材。
- 四、確立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使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符合十二年國教綱要總綱規定，及發展學校特色。
- 六、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與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 八、各領域小組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九、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同儕評鑑，採集多元意見後，進行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使課程得以不斷發展與精。另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與輔導，以利改善課程，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鑑：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附件】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規劃與分工

評鑑對象	評鑑項目	評鑑原則	評鑑方式	評鑑時間 工具	評鑑過程結果 之運用
行政 教師	教科書與 教材	本校教科 書選用辦 法	公開評選 會議討論	學期末前一個 月/評選單	下一學期教科書 之評選
教師	教學計畫	教科書、 教案、教 材	教案文件 檢核	學期末/核心 素養(領綱)	提出課程計畫與 實施建議，供全 校教師參考
行政	課程組織	108課程	議題對話	會議後/會議	提供 108課程小
教師	運作	小組、課 發會、學 年會議紀 錄、全校 課程共備		討論題綱	組與課發會共同 修訂之校本位課 程架構
行政 教師	課程規劃	總體課程 規劃、自 編教材、 學習單、 會議討 論、訪談	意見訪談 調查	學期中/訪談 問題量表	提供領域課程計 畫做為參考與應 用
教師 學生	課程實施 成效	教學心得 分享、學 生作品發 表	會議討論	學期末/調查 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 整與努力方向
教師 學生	學習輔導 成果	教學檔 案、自編 學習單、 學生學習 報告檔 案、補救 教學計畫 與實施	實施後測 成果彙整 檢視教案	學期中補救教 學後測/回饋 檢核表	提供教師教學調 整與努力方向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課程	6. 內容結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8. 發展過程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0. 內容結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1. 邏輯關聯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世榮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